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康美智创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长安区林业工作站委托，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的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编号：SCZA2025-CS-1494-001)，2025年07月15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长安区林业工作站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488198.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壹佰玖拾捌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长安区林业工作站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29-85943179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7月16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采购人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林业工作站

成交人 (乙方)：陕西康美智创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西安市长安区林业工作站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林业工作站

成交人(乙方):陕西康美智创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编号: SCZA2025-CS-1494-001), 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长安区林业工作站(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陕西康美智创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长安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壹佰玖拾捌元整 (¥ 488198.00 元)

(二)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价格应包含所有实施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及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上级主管部门、财政统一验收。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报财政局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交采购人。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太乙宫街办翠华山地质公园及周边地区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

(三)服务内容:

(1)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

9 月-11 月对防控区域采用无人机和人工踏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摸清松林面积、枯死松树数量和分布(坐标)及死亡原因,并取样 10



份送海关进行检测。监测普查面积 2 万亩。人工踏查线路设置 11 条，总长 27 公里。踏查过程中对新枯死松树进行取样，并对死亡松树分析死亡原因及核实无人机监测结果的准确性。监测普查过程中用工程相机等记录影像资料，用奥维地图手机软件记录踏查轨迹。

(2) 松褐天牛防控

10 月底至 12 月中旬在重点防控区域内对松树进行打孔注药防控松材线虫病传播媒介昆虫松褐天牛。采购 5%阿维菌素乳油或 3%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50ml/支)21500 支;松树打孔注药 21500 支。对每株打孔注药的松树必须登记其坐标、胸径、用药量(支)、健康状况、施工人员等信息，并统一编号每株树用工程相机留存影像资料。用药要求:10cm 以下用 1 支药，10-25cm 用 2 支药，25cm 以上用 3 支药。

(3) 目标任务:

全面掌握重点防控区域枯死松树的分布、发生面积、危害程度等基本情况，为精准防控提供依据。完成松树打孔注药，降低松材线虫病传播媒介昆虫松褐天牛对重点防控区域松林的危害。

四、质量保证

1. 提前对作业区域做出规划，编制施工作业方案，征得甲方同意。
2. 有完整的施工日志及工作影像、用药量等资料并做好详细记录。及时上报防治情况，每月集中汇报一次。
3. 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作业，保证施工质量，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4. 提供的监测普查、防治等数据真实有效。
5. 松树枯死木取样符合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要求。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3. 当甲方认定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3. 甲方确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系。
4.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准确的施工区域。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二) 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技术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等服务。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协助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5.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若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扣减合同金额的 1%作为防治费用。

七、验收

- (一) 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验收。
- (二) 验收依据：西安市长安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标，合同文本、合同

附件、招投标文件。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普查、监测、防治记录、报表、图片、影像资料及发生的费用所有票据。

八、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此项目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具体协商结果以双方最终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新华街202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5943179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50号白家口丽

苑小区6-2509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138914339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

秦都区支行

帐号:26406201040024642

日期:

日期:2025.7.22

